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与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聘任潘国正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个人履历、任职资格方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潘国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罗会远 _____

许光清 _____

孙燕红 _____